

办理结果：A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镇政农函字〔2023〕26号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第048号建议的答复函

熊生相等代表：

您们在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推动全县山羊养殖产业与生态文明建设均衡发展的建议》，已交由我局（或办）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您们提出关于推动全县山羊养殖产业与生态文明建设均衡发展的建议，我局将积极向上对接申请，依法划定禁牧区，加强饲草种植技术培训和饲草基地建设，引导养殖户采取圈养方式饲养，推动全县山羊养殖产业与生态文明建设均衡发展。该建议建议与中央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生态理念一致建议很好。

2018年镇康县人民政府印发了《镇康县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工作方案》（镇政办发〔2018〕48号）精神，全县共

完成禁养区划定 46 个、面积 437.52 平方公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 个、面积 31.68 平方公里；城镇居民区 7 个、面积 8.61 平方公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 22 个、面积 34.82 平方公里；划定自然保护区 5 个片区 362.41 平方公里）。2023 年以来，我局结合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在全县范围内共开展种养殖技术培训 7 场次 500 余人次，宣传了禁养区和自然保护区范围宣传，开展了山羊养殖技术、饲草种植、加工、防疫等技术服务，促进山羊养殖逐步向半舍饲、舍饲养殖模式转变，着力完善山羊养殖产业与生态文明建设均衡发展。

感谢您（们）对农业农村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

附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征询意见表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5 月 24 日

（建议办复工作联系人：刘宏）

报：县人民政府。

送：县人大选联工委，李国慧、毕自能、李永臻、张文明、罗世忠、马正强、杨建能、杨喜富代表。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4 日印发
